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03.11.20)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523、2247、2248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點選『18 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錄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2
壹、招生年級、名額、學系及注意事項	3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3
一、資格	3
二、相關規定	3
參、報名	4
一、報名方式	4
二、報名日期	4
三、通訊報名時應檢附之文件	4
四、報名費	4
五、報名手續	4
六、准考證號	4
肆、考試方式	5
伍、錄取	5
陸、複查成績辦法	5
柒、附註	5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7
附表一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樣張）	8
附表二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報名證件黏貼表	9
附表三 繳費方式	10
附表四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11
附表五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13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期

103 年 11 月 28 日起	招生簡章開放下載
10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 104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 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
103 年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	通訊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104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20 日	准考證號查詢
104 年 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錄取榜單公告
104 年 2 月 5 日	正備取生報到（詳細時間地點請於報到前自行上網查詢）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一律採用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請至本校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18 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

步驟 2：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步驟 3：列印信封封面格式及報名證件黏貼表。

步驟 4：列印繳費單，並於規定時間內依繳費方式(詳如附表三)完成繳費。

步驟 5：請將下列報名資料裝入信封：

(1)報名表(步驟2完成之報名表)、(2)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4)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5)書面審查資料。

步驟 6：將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張貼在報名信封上，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貳、報考資格』。

壹、招生年級、名額、學系及注意事項：

一、招生年級：二年級

二、招生名額：招生名額為外加名額，各學系名額得以互為流用，台北校區二年級共計5名。

三、招生學系如下表：

二年級招生學系			
學院	學系名稱	學系代碼	上課校區
管理	財務金融學系	113	台北校區
	企業管理學系	123	台北校區
	國際企業學系	133	台北校區
	會計學系	153	台北校區
傳播	新聞學系	533	台北校區

四、注意事項：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系。

(二)各學系修業年限為4年，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2年。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達依「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定之「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各教學單位所定「專業基本能力」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四)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考生在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六)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七)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八)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九)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至少一年，概不予退還。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資格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3、4、5、13條訂定，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二年級學士班之大陸學生。

二、相關規定

(一)大陸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二)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

校。

(三)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或曾被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學本校。

三、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mcu.edu.tw/>) / 「招生資訊」 / 「學士班」 / 18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最新簡章公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方式

二、報名日期：

1.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列印報名表及繳費單時間

103年12月19日上午9時至104年1月5日下午5時止。

2. 通訊報名收件時間：

103年12月19日上午9時至104年1月5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銘傳大學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收件時間內之上班時間，送到本校台北校區綜合業務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審查表件）。

三、通訊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報名表（網路登錄上傳後列印並將本人最近2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2吋照片貼於報名表）。
- (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
- (5) 書面審查資料。

四、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先行列印繳費單，並於規定時間內依繳費方式(詳如附表三)完成繳費。

五、報名手續：將前項報名資料按表件紙張大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於自備之 A4 大小信封內（並將列印的信封封面格式張貼在自備 A4 大小信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

證件、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審核報名資格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六、**准考證號(本校不舉辦面試與筆試，准考證號及姓名僅供辨別用)：**

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104 年 1 月 13 日以後至本校網頁：<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 / 「學士班」 / 「18 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 「准考證列印」自行查看(報名無誤者可查到准考證號，查無此號代表報名異常。准考證為 104 年 1 月 27 日榜單公告時，連同姓名作識別用)。

肆、考試方式：

本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考科代碼0008）方式進行，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書面審查資料規範如下：

- 一、歷年成績單：由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請提供前一學年度各學期成績。
-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參加八省市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高考)的成績證明影本、自傳(學生自述)、專業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等】。

伍、錄取：

- 一、考生如有一科成績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均公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在錄取最低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錄取各生除在台北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專函通知；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名單預定於104年1月27日下午5時公告，考生可透過下列網頁查詢：

<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18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榜單」或「招生資訊」/「網路查榜」即可查詢榜單。

※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名次序號。

- 四、104年2月5日上午辦理正取生報到及註冊手續，下午辦理備取生報到遞補及註冊手續。詳細時間地點將列於本校大陸地區學生轉學生報到註冊通知單內，請於報到前上網查詢：<http://www.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18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到時間地點」。
- 五、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詳見附表四)及學則規定辦理。
- 六、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陸、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任何疑問，可於104年2月3日（含）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科繳交複查費50元。一律使用本簡章內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柒、附註：

- 一、本簡章請直接在本校網站下載，不販賣紙本簡章。

二、本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本校網頁：<http://www.mcu.edu.tw/>。

三、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臺灣有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法規及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台 (91) 高 (一) 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一律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學士班』
⇒ 點選『18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 點選『網路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備齊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

報考校區：台北校區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自行黏貼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報考系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_____年級					
入出境證統一證號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學系							
通訊處 (臺灣地址)								
考生聯絡電話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大陸地區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宅：			
					手機：			
報名程序 (考生免填)	1.審核證件			2.編登准考證號碼				
簽認	<p>1.本人同意將本人個人資料授權銘傳大學供電腦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之用。</p> <p>2.本表確實由本人上網填寫，不得以影印紙報名。</p> <p>3.請確實填寫能日間聯絡之電話。</p> <p>4.回件地址、姓名必須書寫正確清楚，如無法投遞致影響錄取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附表二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報名證件黏貼表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p>請繳交加蓋<u>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u> 或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完成學費之繳交證明。</p>	<p>請繳交加蓋<u>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u> 或在學證明或本學期完成學費之繳交證明。</p>

附表三

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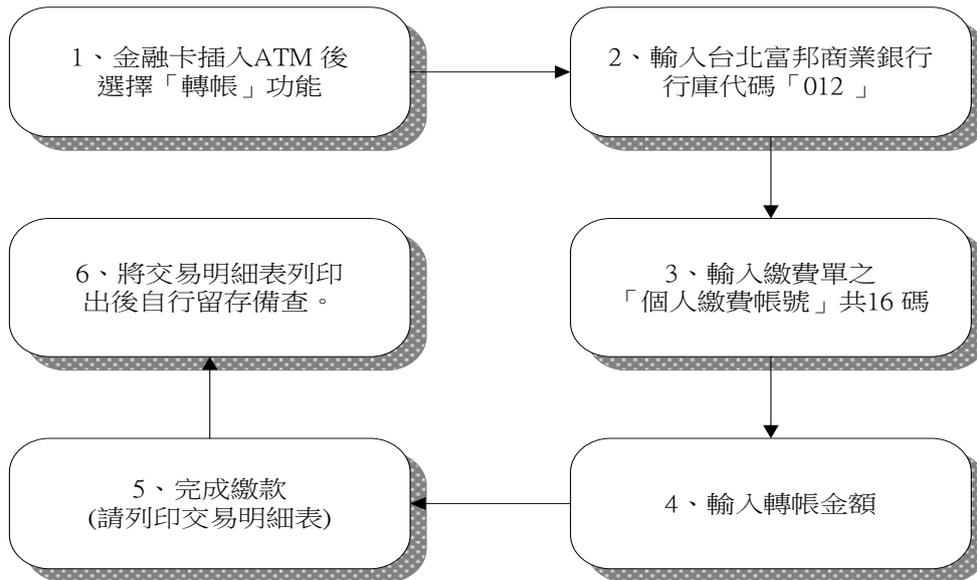
二、繳費期限：103 年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10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00 之前。



【備註】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2. 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附表四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103年06月20日臺高(二)字第10300901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前項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申請提編至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六條 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免修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五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寒假轉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報考年級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10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 複查申請於 104 年 2 月 3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p> <p>(二) 本表正面：姓名、系組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p> <p>(三)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p> <p>(四) 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繳交複查費 50 元，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五)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只能複查成績是否鍵入錯誤。</p>		

1	1	1
---	---	---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
(限成績複查申請書之信封封面)

郵 票 正 貼

--	--	--

縣
市

鄉鎮
市區

段 巷 弄 號 樓

先生/小姐 收